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2015 年 12 月 20 日，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蓝股份”、“公司”）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担任主办券商，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证券简称：德蓝股份；证券代码：837044。

自德蓝股份挂牌至今，中航证券依据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规为公司配备符合规定的专人督导人员，协助公司管理层熟悉和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并督促和协助公司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德蓝股份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持续督导期间，德蓝股份治理机制及信息披露情况较好，能够配合中航证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落实整改意见并缴纳持续督导费用。

现根据德蓝股份战略发展需要，经中航证券与德蓝股份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中航证券已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与德蓝股份签署《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与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持续督导的终止协议》，此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前述协议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生效，并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中航证券不再担任德蓝股份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德蓝股份的持续督导责任。

中航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